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7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德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撤緩偵字第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連德賢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連德賢明知服用毒品後會使人注意力不集中、判斷力與反應力均受到影響，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4年4月27日上午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5樓居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4月29日上午1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4年4月29日上午11時20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街000號前，因車牌歪斜為警攔停盤查，於連德賢長褲口袋內扣得其交付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電子煙1支，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濃度83600ng/mL）、安非他命（濃度11600ng/mL）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

二、本案證據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件)。

三、核被告連德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業已陸續修正並經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115年3月4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號、115年7月23日院臺法字第1151018716號公告，但本件所涉各項毒品之濃度值均未作修正，尚不生空白刑法補充規範變更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公告，併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對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服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件幸未實際造成危害，兼衡本案查獲後所驗得之數值，與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素行（詳如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至被告本案固為警扣得電子煙1支，然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物品亦非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檢察官復未聲請沒收，自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亦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羅宥綺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5年度撤緩偵字第22號

26 被 告 連德賢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連德賢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
04 4年4月27日上午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5樓居
05 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
06 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復基於
07 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4月29日上午
08 1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行
09 駛，嗣於114年4月29日上午11時20分許，行經臺北市○○區
10 ○○街000號前，因車牌歪斜為警攔停盤查，於連德賢長褲
11 口袋內扣得其交付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電子煙1
12 支，並經連德賢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
13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達11600ng/mL、
14 83600ng/mL，而悉上情（所涉施用毒品案件另為緩起訴處分
15 確定）。

1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連德賢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為警
19 所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20 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達11600ng/mL、83600ng/mL，已逾
21 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C號函所定之濃
22 度值，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
23 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16
24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580號）等在卷
25 可稽，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連德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
27 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
28 工具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2 檢 察 官 陳 映 蓁